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中期報告
2023/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3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報告中指出的企業融資活動回升趨勢於第二季度繼續保持。僅就第二季度而言，收益為17.7百萬港元，實現溢利約800,000港元，比去年第二季度的收益增長近50%。雖則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業績並不足以抵銷第一季度的小幅虧損，惟在此環境下，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表現仍值得稱讚。誠如於2023年10月31日所公佈，此等業績主要歸功於我們的企業融資團隊努力不懈地為客戶執行和完成正在進行的交易。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整體錄得收益約32.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28.1%。本期間收益均衡，其中8.8百萬港元來自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工作，12.0百萬港元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工作，11.6百萬港元來自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工作。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收益較去年大幅增長，合規顧問的收益輕微下跌。然而，鑒於合規顧問工作通常在約18個月內完成，加上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疲弱，導致替換到期合規顧問工作面臨挑戰，故此，本期間表現實屬滿意。

我們最龐大的開支為僱員福利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4.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約25.5百萬港元。在此困難時期，我們嘗試控制此項重要成本，同時亦希望因應員工的良好表現給予獎勵。

我們第二大開支為租金（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3.6百萬港元，與去年相若。我們現時租約將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

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2百萬港元，主要與其他住宿開支、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及保險費用有關，與去年其他經營開支5.0百萬港元相若。

因此，本期間整體業績錄得虧損約0.9百萬港元。雖然我們為無法就本期間呈報溢利而感到惋惜，但與去年同期虧損9.4百萬港元相比，已顯著改善。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扣除派付2023財政年度末期股息3.6百萬港元後，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80.4百萬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5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前景仍然難以確切預測。第二季度收益強勁乃由於我們處理多項龐大交易，其中部分交易尚待於第三季度結賬，但新授權工作競爭仍然激烈。我們的目標是維持第二季度所達致的盈利能力，惟我們深明將會繼續面對重重挑戰。一如以往，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員工和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Martin Sabine

謹啟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分析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儘管面對不利因素，本集團的營運團隊仍表現優秀。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活動水平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新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有所回升，與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可見的按年改進水平相符。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儘管香港企業融資的市場環境依然挑戰重重，本集團錄得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1%。僅就第二季度而言，即使業績並不足以抵銷第一季度虧損，本集團經營仍實現盈利。故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除稅後虧損約0.9百萬港元（2022年：約9.4百萬港元）。較2022年有所改善乃由於收益增加約7.1百萬港元及投資收入淨增加約2.2百萬港元，部分由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抵銷。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2.4百萬港元（2022年：約25.3百萬港元）及分部除稅前溢利約0.2百萬港元（2022年：分部除稅前虧損約6.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產生分部除稅前虧損約0.5百萬港元（2022年：約0.6百萬港元）。

前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前景仍然難以確切預測。第二季度收益強勁乃由於我們處理多項龐大交易，其中部分交易尚待於第三季度結賬，但新授權工作競爭仍然激烈。我們的目標是維持第二季度所達致的盈利能力，惟我們深明將會繼續面對重重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3百萬港元增加約28.1%至本期間約32.4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0.8百萬港元（2022年：約1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2%（2022年：約50.6%）。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團隊努力不懈地協助客戶執行及完成正在進行的交易。

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1.6百萬港元（2022年：約1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8%（2022年：約48.2%）。合規顧問活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與較為波動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相輔相成。本集團的團隊致力向客戶展示本集團可藉由其合規顧問的角色為彼等帶來的增值。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指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下自營交易的交易收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872	1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19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1,01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30	(577)
	1,914	(26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指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補償、匯兌差額淨額以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90	9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 開支補償	386	386
匯兌虧損淨額	(60)	(85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97)	—
其他	—	11
	(381)	(367)

於2023年8月10日，本集團與CoinstreetPro (Global) Limited簽訂補充協議，購入衍生金融工具以保障本集團於高普科技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高普科技金融」)(前稱世雷數碼有限公司)的投資，並進一步注資0.9百萬港元用作高普科技金融的業務發展。於完成後，本集團於高普科技金融的權益被攤薄，並由25%減少至12.5%，導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0.8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約1.0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271	24,057
應計花紅	6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9	569
	25,485	24,626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本期間約2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的應計花紅約0.7百萬港元。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開支於本期間計入為使用權資產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390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69	3,589
	3,959	3,979
其他物業開支	948	997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204	998
其他	3,026	3,003
	9,137	8,977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本期間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若水平。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0百萬港元(2022年：除稅前虧損約9.5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0.9百萬港元(2022年：除稅後虧損約9.4百萬港元)。較2022年有所改善乃由於收益增加約7.1百萬港元及投資收入淨增加約2.2百萬港元，部分由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集團股權由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構成。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均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3年3月31日：無）。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日期後事項

鄒偉雄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分別於2023年9月30日後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745,830份及1,201,332份購股權。於2023年9月30日後，已按行使價0.09港元發行合共1,947,162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2022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48名僱員。

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5百萬港元（2022年：約24.6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13至4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須按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聘用書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IU Lung Sang

執業證書號碼：P08091

香港

2023年11月1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7,682	11,864	32,413	25,278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7	1,520	3	1,914	(26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7	(565)	46	(381)	(367)
僱員福利成本		(12,927)	(12,689)	(25,485)	(24,626)
折舊	12	(1,977)	(1,952)	(3,959)	(3,9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117)	(13)	(117)
財務成本		(81)	(78)	(176)	(165)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 減值虧損		16	(53)	(114)	(232)
其他經營開支		(2,956)	(2,746)	(5,178)	(4,9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699	(5,722)	(979)	(9,470)
所得稅抵免	9	104	48	101	97
期內溢利(虧損)		803	(5,674)	(878)	(9,37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	(22)	(20)	(4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01	(5,696)	(898)	(9,4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8	(5,641)	(839)	(9,313)	
非控股權益	(15)	(33)	(39)	(60)	
	803	(5,674)	(878)	(9,3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6	(5,663)	(859)	(9,359)	
非控股權益	(15)	(33)	(39)	(60)	
	801	(5,696)	(898)	(9,41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57	(3.96)	(0.59)	(6.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976	2,094
使用權資產	12	6,362	10,043
商譽		—	—
無形資產		1,300	1,3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99
租賃按金	13	220	2,305
遞延稅項資產		184	83
		10,042	16,42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9,598	12,0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524	6,5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706	1,705
衍生金融工具		1,012	—
可收回稅項		45	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43	63,540
		82,928	84,21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18	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958	2,2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7
租賃負債	12	6,072	7,219
應付稅項		—	5
		8,848	9,724
流動資產淨值		74,080	74,4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122	90,9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929	3,16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0	267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2,300
遞延稅項負債		214	214
		3,733	5,945
資產淨值		80,389	84,9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32	1,434
庫存股份		—	(73)
儲備		78,852	83,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284	84,840
非控股權益		105	125
權益總額		80,389	84,9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434	46,633	(73)	21,193	4,179	1,555	19	9,900	84,840	125	84,965
期內虧損	—	—	—	(839)	—	—	—	—	(839)	(39)	(87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0)	—	(20)	—	(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39)	—	—	(20)	—	(859)	(39)	(89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3,580)	—	—	—	—	—	—	(3,580)	—	(3,580)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 導致控制權變更	—	—	—	(19)	—	—	—	—	(19)	19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16(iii))	(2)	(169)	73	—	—	—	—	—	(98)	—	(98)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32	42,884	—	20,335	4,179	1,555	(1)	9,900	80,284	105	80,389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424	49,639	—	28,014	4,179	1,946	55	9,900	95,157	257	95,414
期內虧損	—	—	—	(9,313)	—	—	—	—	(9,313)	(60)	(9,37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6)	—	(46)	—	(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313)	—	—	(46)	—	(9,359)	(60)	(9,41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3,558)	—	—	—	—	—	—	(3,558)	—	(3,558)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24	46,081	—	18,701	4,179	1,946	9	9,900	82,240	197	82,437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進行的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	(979)	(9,47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11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97	—
物業及設備折舊	390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69	3,589
利息收入	(872)	(119)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176	165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7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4	23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1,01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虧損)	(30)	577
股息收入	—	(1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89	(4,6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30	(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359	744
合約負債增加	630	55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1,735	2,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97)	(14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476)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 已退利得稅	8,946 318	(1,859) 4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264	(1,8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57)	(46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17)	—
已收股息	—	194
已收銀行利息	629	36
購買物業及設備	(27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0)	(23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580)	(3,558)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193)	(3,24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76)	(165)
購回股份的付款	(9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47)	(6,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97	(9,0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40	75,0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4)	(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43	65,91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 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收窄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及抵銷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就租賃及退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確認，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修訂本適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修訂前，本集團並無對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按淨額基準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基準為其產生自單一交易。於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該變動主要影響年度財務報表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故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以所提供的服務類型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為(i)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析。

本集團可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2,413	—	32,413	25,278	—	25,278
分部溢利(虧損)	207	(548)	(341)	(6,827)	(578)	(7,405)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1,664			(28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117)
融資成本			(6)			(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83)			(1,656)
除稅前虧損			(979)			(9,470)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而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利息收入、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 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2	3	5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45	106	218	3,56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114	—	—	114
利息收入	249	1	622	872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167	3	6	176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 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2	3	5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65	106	218	3,58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232	—	—	232
利息收入	26	—	93	119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149	5	11	165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約3,415,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分部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8,785	4,759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1,971	8,038
— 擔任合規顧問	11,657	12,207
— 其他	—	274
	32,413	25,278

按確認時點的收益分拆：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	30,578	25,278
於某個時點(擔任財務顧問之費用收入)	1,835	—
	32,413	25,278

7.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872	1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19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1,01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虧損)	30	(577)
	1,914	(264)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90	9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 物業開支補償	386	386
匯兌虧損淨額	(60)	(85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97)	—
其他	—	11
	(381)	(3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5,148	5,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5,526	5,526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18,740	18,479
應計花紅	65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1	551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25,485	24,626
匯兌虧損淨額	60	854
物業及設備折舊	390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69	3,58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4	232

附註：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獲授出工資補貼約為929,000港元，以支付僱員的工資，有關工資補貼已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該金額已與僱員福利成本抵銷。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	4
遞延稅項	101	93
	101	97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839)	(9,313)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3,255	142,355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2.5港仙(2022年：每股股份2.5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3,580,000港元(2022年：3,558,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2年9月30日：無)。

1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傢俬及設備約275,000港元(2022年：無)。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於2023年9月30日，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76,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2,094,000港元)及6,362,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0,04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約為390,000港元(2022年：390,000港元)及3,569,000港元(2022年：3,589,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7,001,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0,383,000港元)。

1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69	3,589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176	165

(iv) 其他

於本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369,000港元(2022年：3,410,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0,782	13,112
減：減值撥備	(1,184)	(1,070)
	9,598	12,042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3年9月30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金額約為10,782,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3,112,000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	220	2,305
— 流動資產	6,524	6,555
	6,744	8,860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7	2,530
預付款項	1,367	1,327
來自經紀的應收款項	2,630	5,003
	6,744	8,860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7,626	9,855
91至180日	1,110	1,862
超過180日	862	325
總計	9,598	12,042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逾期狀態分組而進行共同估計。在釐定預期虧損率時，管理層考慮使用參考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變現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的撥備矩陣以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070	531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4	539
期／年末	1,184	1,070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	1,705
— 香港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	706	—
	706	1,705

附註：於2023年8月10日，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高普科技金融向其現有股東配發新股份(「配發事項」)。於配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高普科技金融的權益被攤薄，並由25%減少至12.5%，被視為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約797,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高普科技金融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入賬列為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協議，本集團向高普科技金融的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授出認購期權，據此，主要股東有權(但無義務)向本集團收購高普科技金融的全部股權(「股權」)，代價為(i)購買價100,000美元(相當於916,500港元)；(ii)任何進一步收購股權的總購買價；及(iii)總購買價按年利率8%計息的金額的總和(「代價」)。

主要股東亦已根據協議向本集團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有權(但無義務)向主要股東售回股權，而主要股東有義務按代價購買股權。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花紅	655	800
其他應付款項	936	1,085
應計費用	367	370
	1,958	2,255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2023年3月31日 （經審核）、2023年4月1日（經審核）及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42,355	1,424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051	10
於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3年4月1日 （經審核）	143,406	1,434
已購回的股份（附註ii）	(216)	(2)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3,190	1,432

附註：

- (i)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6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051,201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171,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約391,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23年3月31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94,000股股份。本期間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98,000港元購回合共122,000股股份。已購回的96,000股股份及120,000股股份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3年8月註銷。

17.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 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 重新收費	(i)	386	386
— 管理費收入	(ii)	90	90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SGL辦公室共享及其他物業開支約386,000港元（2022年：386,000港元）。此乃根據SGL辦公室佔地面積及共享的公共面積計算。

(i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SGL管理費約90,000港元（2022年：90,000港元），作為向SGL提供高級管理人員、行政監督及其他行政服務產生的開支的補償。

(b) 關聯方結餘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載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外，本公司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員工（作為承授人（「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購買合共13,061,73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3月29日）後至2024年5月10日止有效。根據該計劃，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且可予行使及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且可予行使。

由於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資本分派金額超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根據該計劃條款，購股權行使價於本期間由約0.16港元調整至約0.09港元。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4,485,000港元。

下表披露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2023年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9月30日 尚未行使
第二個歸屬期						
董事	2016年5月19日	2,522,800	—	—	—	2,522,800
其他僱員	2016年5月19日	1,606,799	—	—	—	1,606,799
		<u>4,129,599</u>	<u>—</u>	<u>—</u>	<u>—</u>	<u>4,129,599</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4,129,599</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6	—	—	—	0.09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2022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23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第一個歸屬期 其他僱員	2016年5月19日	266	—	(266)	—	—
第二個歸屬期 董事	2016年5月19日	2,522,800	—	—	—	2,522,800
其他僱員	2016年5月19日	2,657,734	—	(1,050,935)	—	1,606,799
		<u>5,180,800</u>	—	<u>(1,051,201)</u>	—	<u>4,129,599</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4,129,599</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	—	0.16	—	0.16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基於公允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706	706
衍生金融工具	—	—	1,012	1,012
	—	—	1,718	1,718

	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1,705	—	—	1,705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允值計量對賬：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566	—	1,566
公允值收益	119	—	119
贖回所得款項	(1,681)	—	(1,681)
匯兌調整	(4)	—	(4)
於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	—	—
轉撥自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允值收益	706	—	706
	—	1,012	1,012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06	1,012	1,718

於本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間概無公允值計量轉撥，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3年3月31日：無)。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公允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無(2023年3月31日： 1,705,000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收市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非上市權益證券	706,000港元 (2023年3月31日： 無)	第三層	經調整後的資產淨值	缺乏控制權折讓 18.80%	缺乏控制權折讓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值越低
衍生金融工具	1,012,000港元 (2023年3月31日： 無)	第三層	二項式模式	波幅106.08%	波幅越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越高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由於短期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相應之公允值相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規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以總代價97,180港元(2022年：無)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2,000股股份，價格介乎0.72港元至0.89港元。董事於本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2年8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益。股份購回由本公司以其現有可用現金撥付。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最低購買價 (港元)	購買價總額 (港元)
2023年4月14日	2,000	0.89	0.89	1,780
2023年6月29日	26,000	0.86	0.79	20,720
2023年6月30日	12,000	0.85	0.73	9,000
2023年7月3日	14,000	0.80	0.72	11,040
2023年7月13日	32,000	0.89	0.80	25,780
2023年7月14日	36,000	0.85	0.79	28,860
總計	122,000			97,180

於2023年3月31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94,000股股份。合共96,000股股份(於2023年3月8日、10日、14日、20日、21日及2023年4月14日購回)已於2023年5月註銷。

合共120,000股股份(於2023年6月29日、30日及2023年7月3日、13日及14日購回)已於2023年8月註銷。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股份已購回但尚未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Sabine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4,846,190 (附註1)	—	59.25%
	實益擁有人	220,000	—	0.15%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2,283,440 (附註2)	—	1.59%
		—	645,717 (附註2及3)	0.45%
莊棧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3,440 —	— 645,717 (附註3)	1.56% 0.45%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85,116,190 (附註1及2)	—	59.44%
		—	1,877,083 (附註3)	1.31%
鄒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 1,877,083 (附註3)	2.62% 1.31%

附註：

1. SGL直接於84,846,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abine先生、莊先生及Fletcher先生分別直接於220,000股股份、2,233,44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 的購買股份協議的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棣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 的購買股份協議的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846,190 (附註1)	—	59.25%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87,349,630 (附註2)	—	61.00%
		—	645,717 (附註2)	0.45%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87,349,630 (附註1)	—	61.00%
		—	645,717 (附註1)	0.45%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87,349,630 (附註3)	—	61.00%
		—	645,717 (附註3)	0.45%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87,349,630 (附註4)	—	61.00%
		—	645,717 (附註4)	0.45%

附註：

1. SGL直接於84,846,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Sabine先生、莊先生及Fletcher先生分別直接於220,000股股份、2,233,44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3年9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終止於2017年3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2023年9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2017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致股東的補充通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4年5月10日屆滿（即自採納日期起計8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重要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3月29日）後至2024年5月10日止有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且可予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且可予行使。

本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2023年 4月1日 的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9月30日 的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本期間註銷		
董事								
<i>第二個歸屬期</i>								
鄧偉雄	2016年5月19日	0.09	2020年1月1日至 2024年5月10日	1,877,083	—	—	—	1,877,083
莊棟盛	2016年5月19日	0.09	2020年1月1日至 2024年5月10日	645,717	—	—	—	645,717
小計				2,522,800	—	—	—	2,522,800
其他僱員								
<i>第二個歸屬期</i>								
合計	2016年5月19日	0.09	2020年1月1日至 2024年5月10日	1,606,799	—	—	—	1,606,799
總計				4,129,599	—	—	—	4,129,599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因發生重大資本分配的情況，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行使價由0.16港元調整至0.09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已歸屬／已註銷／已失效。鄒偉雄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分別於本期間結束後行使745,830份及1,201,332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182,43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0%。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27年3月8日（即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不斷作出的努力提供鼓勵及／或獎勵。

自採納起及直至根據於2023年9月15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已歸屬／已註銷／已失效。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9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該計劃外，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於2033年9月14日屆滿。

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向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並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自採納以來，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已歸屬／已註銷／已失效。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富浩華的審閱，國富浩華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董事資料的變更

莊棣盛先生於2023年9月1日獲委任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發佈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充足。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